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30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欧锦丽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0人，代表股份364,520,08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4,506,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4,506,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同意 364,506,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

002%。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1,328,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60%；

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20%；

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9%。

关联股东欧锦锋、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股东委托欧锦丽投票，以下同）回避表决。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1,36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67%；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14%；

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9%。

关联股东欧锦锋、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64,506,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036%;

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1,365,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14%;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4%。

关联股东欧锦锋、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64,152,6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2%;

反对 366,4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05%;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003%。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64,469,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60%；

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37%；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证券的类型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4%。

12.02 发行规模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4%。

1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04 债券期限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7%；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05 债券利率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7%；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07 转股期限

同意 364,505,8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

反对 13,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 364,505,8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

反对 13,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364,505,8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

反对 13,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364,500,8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7%;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7%；

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6%。

12.11 赎回条款

同意 364,505,8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

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2 回售条款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4%。

1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8 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19 担保事项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7%；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7%；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12.21 债券评级情况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013%;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3%;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3%;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364,505,5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3%；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4,506,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

反对 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十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4,50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

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

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进行了述职。

经查验，上述第 11 至 19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5、7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贺双科

2026 年 5 月 18 日